

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為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下列代表^(附註1)，若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附註1)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之名義依照下列指示之各項決議案投票，如並無作出任何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登記持有人(請以正楷填寫。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名字亦須清楚列明。)			
登記姓名			
登記地址			
股票號碼 ^(附註7)		簽署 ^(附註3)	
日期			

委任代表 ^(附註1) (請以正楷填寫。)			
全名		股份數目 ^(附註2)	
詳細地址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 (i) 重選鍾國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司徒振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馬清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 (B)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多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之股份。 (C) 藉加入由本公司回購之股份數量，擴大發行授權之限額。		

附註：

1. 閣下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在指定位置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2. 請填上與此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其上所示所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屬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4.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目填上「✓」號。如並無就決議案的任何相關欄目填上「✓」號，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該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5.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7. 如可以，務請股東提供一個票號碼以方便處理。
8. 為免存疑，任何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以人手上寫的特別指示，本公司將不予處理。
9. 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的上述描述僅為概述。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